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述無法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問題無法發表意見(「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報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發佈有關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解決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所採取步驟及措施之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主分包商尚未以書面形式正式確認豁免有關責任，但亦謹此指出，並無接獲主分包商的還款請求，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責任進行任何結算。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貸款人磋商，續借或延期償還結欠的借款。根據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本公司了解到現有貸款人無意要求立即還款。
- (iii) 本公司一直積極識別潛在集資機會，以及考慮不同的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

(iv) 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合適的控制成本措施，包括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及減少若干行政成本。

董事會將繼續盡力落實有關措施，以解決與2024年無法發表意見相關的問題，並將適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盧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